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宜小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宏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清發

被　　告　邱健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辯論終結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